

中宏金玉盈盈投资连结保险

产品说明书

重要提示：本产品为投资连结保险，投资风险由投保人承担。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参考，详细内容以保险合同为准。签署投保单同时表明投保人已阅读并签收该产品说明书。

中宏保险简介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是国内首家中外合资人寿保险公司，由加拿大宏利金融旗下的宏利人寿保险（国际）有限公司和中国中化集团公司核心成员——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有限公司合资组建。中宏保险成立于 1996 年 11 月，目前拥有超过 10000 名员工和营销员，为 40 多万客户提供专业的金融保险服务。

2002 年 11 月，中宏保险获得中国保监会的批准设立国内首家中外合资寿险分公司，广州分公司（现更名为广东分公司）正式开业；2004 年 5 月，中宏成功开设北京分公司。目前，中宏保险在上海、北京、广东、浙江、江苏、四川、山东、福建和重庆等国内 30 多个城市稳步发展，不断迈向全国。

中宏秉持专业精神，致力于为国内消费者提供卓越服务，并且以国内消费者的需求为导向，不断推进产品创新。中宏不但首先获得“诚信服务先进单位”之荣誉称号，其优秀产品更由消费者推举，历年来在各类评比获得嘉奖。而在中国保险业快速发展的进程中，中宏以正直的品行、健全的财务，通过稳健经营保障广大客户的利益。同时，中宏致力于为国内优秀人才提供良好的就业机会，力争成为国内最上选的雇主。

中宏有信心凭籍十多年来的成功经验，秉持以客为尊和专业精神，为国内消费者提供最优秀的产品和服务，迈向国内寿险业优秀品牌。此外，中宏保险是 2008 年北京奥运会寿险合作伙伴，作为境内唯一的寿险公司为北京 2008 年奥运会提供相关服务。

中宏保险网址：www.manulife-sinochem.com

中宏保险 LOGO

尊敬的先生/女士：

首先祝贺您作出了明智的选择，为您和家人的将来作了未雨绸缪的安排。本公司的服务理念“易变的岁月，不变的承诺”今后将一直陪伴着您。

中宏保险将秉持“专业的精神、卓越的服务、正直的品行、健全的财务、上选的雇主”的经营理念，竭诚为您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感谢您对本公司的支持与信任。在您填写并递交投保申请，本公司核保完成后，我们会给您呈上保险合同与签收回执，请您仔细阅读保险合同，签署签收回执，并将签署的回执及时地交会本公司。在您签收合同当日起第十四天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建立保单账户。

如您有任何需求，可与本公司联系或致电客户服务热线，我们一定尽心竭力地为您服务。

总经理 林重文

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目录

一、	产品特色	5
二、	投资账户	6
三、	保单账户	8
四、	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和合同终止	10
五、	费用	12
六、	计划示例	14
七、	投保申请	16

一、产品特色

中宏金玉盈盈投资连结保险是一款投资连结保险计划，本计划专为具有保险和长期理财需求的客户而设。

1. 专家理财 稳健投资

依托行业领先的专业投资管理经验和稳健的投资策略，随时捕捉本地市场动态，精心配置投资组合，动态调整投资比例，追求稳定增长的投资回报。

2. 一份投入 双重保障

无需额外支付风险保险费，即可享有身故保障和意外身故保障。金玉盈盈，尽在掌握。

3. 账户可选 灵活理财

凭借先进的组合投资理念和动态量化模型，本公司为投保人提供多个不同类型的投资账户供选择，有效满足投保人多元化的产品需求。

4. 额外投资 随时追缴

投保人可随时向本公司申请，并经本公司同意后缴纳追加保险费，用于增加保单账户价值。

5. 长期持有 持续奖金

本公司将分别在本合同生效日起第五个保单周年日和第十个保单周年日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向保单账户中各投资账户发放等值于本合同前五个保单年度平均每日保单账户价值和本合同前十个保单年度平均每日保单账户价值的 0.5%，作为持续奖金。

6. 专业服务 透明管理

本公司将至少每周公布一次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价格，每年还将向投保人寄送保单账户明细报告。投保人也可以通过公司服务热线、公司网站获取及时信息，随时掌握投资状况。

二、投资账户

1. 投资账户简介：

投资账户是本公司依照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保险监督管理部门规章及规定、专为投资连结保险而设立的、资产单独管理的资金账户。投资损益将直接影响投资账户价值的变化，投资风险完全由投保人承担。

投保人可以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投资账户及确定保险费在不同投资账户之间的分配比例。

投资账户将定期由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2. 目前投保人可以选择的投资账户：

- **中宏积极成长型投资账户：**本账户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和现金；其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比例为 50%-100%，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及现金的投资比例为 0%-50%。在选择证券投资基金时，将以积极成长型基金为主，兼顾价值型基金，实现资本的长期稳定增值。股票市场风险和债券市场风险是本投资账户的主要风险。
- **中宏稳健成长型投资账户：**本账户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和现金；其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比例为 30%-90%，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及现金的投资比例为 10%-70%。债券投资以价值发现为基础，确定和构造合理的债券组合，获取票息收益及分享债券市场、股票市场的整体收益，追求稳定的投资收益与资产价值的长期增长。股票市场风险和债券市场风险是本投资账户的主要风险。
- **中宏行业焦点型投资账户：**本账户主要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和现金；其中 50%-100%投资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0%-50%投资于债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及现金。在选择证券投资基金时，既选择发展前景良好的行业进行长期持有，同时也兼顾景气程度在复苏或上升阶段的行业进行阶段性操作。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投资收益的稳定增长和资产的长期增值。股票市场风险和债券市场风险是本投资账户的主要风险。
- **中宏现金管理型投资账户：**本账户 100%投资于货币型证券投资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债券、银行存款和现金。保持本金的安全性和资产的流动性的同时，追求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货币市场风险和债券市场风险是本投资账户的主要风险。

投资账户的投资决定权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有权根据各投资账户的投资目标决定其投资组合，不论投资回报如何，本公司有权决定每一个投资账户的资产组合及比例。在符合相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保险监督管理部门规章及规定的前提下，本公司有权决定将全部或部分投资决定权委托给本公司以外的具备相关资格的金融机构。

3. 投资账户价值评估：

投资账户价值等于投资账户总资产减去投资账户总负债。

投资账户的价值以投资单位作为计量单位，分配至投资账户中的保险费均按该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买入价计算相应的投资单位数。

本公司至少每周对投资账户的价值评估一次，并同时宣布每个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价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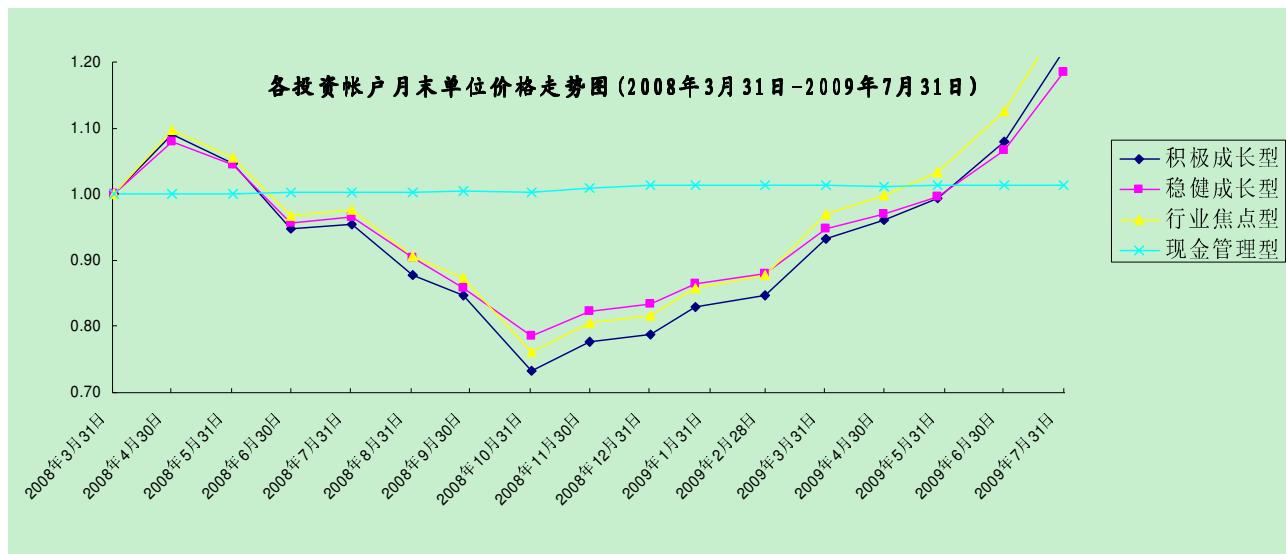
4. 投资单位价格：

投资账户投资单位价格分为买入价和卖出价。投资单位卖出价为投保人向本公司卖出投资单位时的价格；投资单位买入价为投保人向本公司买入投资单位时的价格。

投资单位卖出价=投资账户价值 \div 投资单位数

投资单位买入价=投资单位卖出价 \times (1+买入卖出差价)

5. 投资账户历史表现



注：

- ①您也可登陆公司网站：<http://www.manulife-sinochem.com> 查询各相关投资账户单位价格。
- ②本产品投资账户资产托管银行为中国银行。

三、保单账户

1. 保单账户的建立

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当日起第十四天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建立保单账户。

2. 保险费的缴付与分配

● 保险费的缴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分为首期一次性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首期一次性保险费是指投保人在投保时按照保险单所载的金额一次性缴付给本公司的保险费。

投保人于保单账户建立后，可随时申请缴付追加保险费，经本公司同意该申请后方有效。

首期一次性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缴付金额应符合本公司的要求。

● 保险费的分配

首期一次性保险费的分配

首期一次性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按照本合同保险单或批注的约定在本合同建立保单账户时分配至各投资账户，用于购买相应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

$$\text{保单账户中各投资账户} = \frac{\text{分配至该投资账户的金额}}{\text{内的投资单位数} \quad \text{保单账户建立日的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买入价}}$$

追加保险费的分配

在本公司收到并同意追加保险费申请的当日，本公司将追加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按照约定分配至各投资账户，用于购买相应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

$$\text{保单账户中各投资账户} = \frac{\text{分配至该投资账户的金额}}{\text{内新增的投资单位数} \quad \text{分配至该投资账户当日（若当日非资产评估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买入价}}$$

3. 保单账户的价值

保单账户建立前，保单账户价值等同于首期一次性保险费；保单账户建立后，保单账户价值等于保单账户中各投资账户价值之和。

保单账户中各投资账户价值=保单账户中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数×该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卖出价。

当保单账户中投资单位总数低于本公司当时的规定时，本公司有权按照投保人解除合同处理。

4. 保单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保单账户建立后，投保人可随时申请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本公司将以收到完整的部分领取申请并同意该申请的当日（若当日非资产评估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资产评估日）的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计算出相应的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并在扣除退保费用后给付投保人。保单账户中各投资账户内投资单位数也随之相应减少。

投保人每次申请部分领取的投资单位总数以及每次部分领取后保单账户中的投资单位总数均不得低于本公司当时所规定的相应最低限额。

5. 保单账户中投资账户的转换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且保单账户建立后，投保人可随时申请将其保单账户中部分或全部的保单账户价值从一个投资账户转移至其它投资账户。本公司将以收到完整的转换申请并同意该申请的当

日（若当日非资产评估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资产评估日）的各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卖出价进行此转换，保单账户中各投资账户内的投资单位数也将随之作相应调整。每次转换须符合本公司当时的规定。

6. 保单账户明细通知

本公司将在每次保单账户申请完成后，向投保人邮寄保单账户明细，明确告知本次申请明细，相关费用扣除及交易后每个投资账户中持有的投资单位数。同时，本公司在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前15天向投保人邮寄周年账户回顾，明确告知投保人每个投资账户中持有的投资单位数。

公司将定期在网站和指定媒体公布投资账户和投资收益情况。

四、保险责任、责任免除、犹豫期和合同终止

1.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将给付身故利益，本合同随之终止。

身故利益为本公司正式接到完整的理赔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当日的保单账户价值(若当日非资产评估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资产评估日)及以下额外利益之和：

-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身故且身故时满 18 周岁：若被保险人身故时从事投保单上所载明的高风险职业之外的其他职业，则额外利益为以上保单账户价值的 5%与 25 万元的较小值；若被保险人身故时从事投保单上所载明的高风险职业，则额外利益为以上保单账户价值的 5%与 1 万元的较小值。
- 被保险人非因意外伤害身故且身故时满 18 周岁：额外利益为以上保单账户价值的 5%与 1 万元的较小值。
- 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 18 周岁：额外利益为以上保单账户价值的 5%与 1 万元的较小值，并且与该被保险人身故时其它有效保险单的身故利益之和不超过保险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限额。

2.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直接或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二、被保险人殴斗、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日（若曾复效，则以最后复效日为准）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四、被保险人受酒精、毒品的影响；
- 五、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六、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七、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八、被保险人以任何形式参与潜水、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 九、被保险人因妊娠（包括异位妊娠、生育、流产、堕胎、难产）、整容导致的伤害，或者医疗服务以及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 十、被保险人因精神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 十一、被保险人置身于任何飞机或空中运输工具期间（航空交通工具除外）。

3. 犹豫期

自投保人签收本合同当日（含当日）起十四日内为犹豫期。犹豫期内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的，由投保人填写申请书，并提供保险合同、投保人身份证明及保险费发票，本公司将退还首期一次性保险费。自本公司收到投保人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自始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保险责任。

4. 合同终止

若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则保险责任自本公司收到完整的解除本合同申请日 24 时起终止。本公司将退还本合同终止当日（若当日非资产评估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资产评估日）的保单账户现金价值。保单账户建立前，本合同的保单账户现金价值等同于首期一次性保险费。保单账户建立后，本合同的保单账户现金价值为保单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后的余额。退保费用比例详见产品说明书第五部分“费用”。

五、费用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收取以下费用：

1、初始费用

在首期一次性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进入保单账户前，本公司按投保人所缴保险费的一定比例收取初始费用。

目前初始费用收取比例见费用一览表所示。本公司保留调整初始费用收取比例的权利，但须符合保险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并提前通知投保人，初始费用收取比例最高为 5%。

2、保单管理费

在每个保险合同周年日（若当日非资产评估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资产评估日），本公司按保单账户中各投资账户价值的比例以扣除投资单位的方式收取该保单年度的保单管理费，每年 96 元。若本合同于保单管理费收取日之前终止，本公司按保单账户中各投资账户价值的比例以扣除投资单位的方式收取该保单年度实际经过月份的保单管理费，不满一月按一月计，每月 8 元。若其中有投资账户不足以扣除相应的保单管理费，则不足部分将由其他投资账户分摊。本公司在给付利益、退还保单账户现金价值时，有权扣除欠缴的保单管理费。

本公司保留调整保单管理费收费标准的权利，但须符合保险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其调整幅度将不超过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自上次保单管理费调整之日起的累计涨幅，并提前通知投保人。

3、退保费用

投保人退保和部分领取保单账户价值时，本公司分别按照保单账户价值和部分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的以下比例收取退保费用。

本合同保单年度	费用比例
不满一年	5%
满一年但不足二年	4%
满二年但不足三年	3%
满三年但不足四年	2%
满四年但不足五年	1%
满五年	0

4、资产管理费

为管理各投资账户，在每个资产评估日，本公司按上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账户价值收取资产管理费，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text{资产管理费} = \frac{\text{上一个资产评估日的}}{\text{投资账户价值}} \times \frac{\text{距上一个资产评估日的天数}}{365} \times \text{资产管理费用年比例}$$

目前，本公司各投资账户的资产管理费用年比例如下：

投资账户	资产管理费用年比例
中宏积极成长型投资账户	1.5%

中宏稳健成长型投资账户	1. 5%
中宏行业焦点型投资账户	1. 5%
中宏现金管理型投资账户	1. 5%

本公司保留调整各投资账户资产管理费用年比例的权利，但须符合保险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并提前通知投保人，资产管理费用年比例最高不超过 2%。

5、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

每一个保单年度的前 4 次投资账户转换免手续费，其后每次转换手续费为 50 元。

6、买入卖出差价

买入卖出差价指投保人买入和卖出投资单位的价格之间的差价。目前以上投资账户的买入卖出差价为 2%。本公司保留调整各投资账户买入卖出差价的权利，但须符合保险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并提前通知投保人，买入卖出差价最高不超过 2%。

7、费用一览表

项目		费用
初 始 费 用 比 例	首期一 次性保 险费	50,000 > 保费 \geq 30,000 3.0%
		200,000 \geq 保费 \geq 50,000 2.0%
	追加保 险费	10,000 > 保费 \geq 7,500 4.0%
		50,000 > 保费 \geq 10,000 3.0%
		保费 \geq 50,000 2.0%
保单管理费		96 元/年
风险保费		无
退保费用	不满 1 周年	5%
	满 1 周年不满 2 周年	4%
	满 2 周年不满 3 周年	3%
	满 3 周年不满 4 周年	2%
	满 4 周年不满 5 周年	1%
	满 5 周年及以后	0
资产 管理 费用 年 比 例	中宏积极成长型投资账户	1. 5%
	中宏稳健成长型投资账户	1. 5%
	中宏行业焦点型投资账户	1. 5%
	中宏现金管理型投资账户	1. 5%
买入卖出差价		2%
投资账户转换手续费		每个保单年度公司将免费提供四次账户转换，超过四次，每次转换将收取 50 元/次手续费，该手续费将从转出的投资账户中扣除。

六、计划示例

30岁的王先生，因工作繁忙一直没有时间自己理财，正在为自己寻找合适的理财规划。他希望不仅能够通过投资积累财富，还能保持一定的资金灵活性，以满足今后自己或者家人的养老需求。王先生在阅读了《中宏金玉盈盈投资连结保险》产品说明书后，决定投保该产品，并缴纳首期一次性保险费50,000元，同时选择在以后二至五年每年缴纳追加保险费各10,000元。

王先生共计缴纳保险费9万元，除可获得投资收益以外，还可享有寿险保障和意外身故保障，更可按照自己的人生规划，随时从自己的个人账户中提取现金。

王先生的投资账户初始金额为48,039元，具体保单利益演示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险合同周年日年份/年龄	保单账户价值			保单账户的现金价值			身故利益			首期一次性保险费及追加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费用	
	高按年利率 7%演示	中按年利率 4.5%演示	低按年利率 1%演示	高按年利率 7%演示	中按年利率 4.5%演示	低按年利率 1%演示	高按年利率 7%演示	中按年利率 4.5%演示	低按年利率 1%演示			保单初始费用	保单管理费用
1/31	51,306	50,105	48,424	48,741	47,600	46,003	53,871	52,610	50,845	50000	50000	1000	96
2/32	64,977	62,201	58,417	62,378	59,713	56,080	68,226	65,311	61,338	10000	60000	300	96
3/33	79,605	74,842	68,510	77,217	72,597	66,455	83,585	78,584	71,936	10000	70000	300	96
4/34	95,257	88,052	78,704	93,352	86,291	77,130	100,020	92,455	82,639	10000	80000	300	96
5/35	112,395	102,225	89,342	111,271	101,203	88,449	118,015	107,336	93,809	10000	90000	300	96
6/36	120,167	106,729	90,139	120,167	106,729	90,139	126,175	112,065	94,646	0	90000	0	96
7/37	128,483	111,436	90,944	128,483	111,436	90,944	134,907	117,008	95,491	0	90000	0	96
8/38	137,381	116,355	91,757	137,381	116,355	91,757	144,250	122,173	96,345	0	90000	0	96
9/39	146,902	121,495	92,579	146,902	121,495	92,579	154,247	127,570	97,208	0	90000	0	96
10/40	157,618	127,336	93,808	157,618	127,336	93,808	165,499	133,703	98,498	0	90000	0	96
15/45	220,516	158,159	98,104	220,516	158,159	98,104	230,516	166,067	103,009	0	90000	0	96
20/50	308,733	196,569	102,619	308,733	196,569	102,619	318,733	206,397	107,750	0	90000	0	96
25/55	432,461	244,436	107,363	432,461	244,436	107,363	442,461	254,436	112,731	0	90000	0	96
30/60/	605,997	304,087	112,349	605,997	304,087	112,349	615,997	314,087	117,966	0	90000	0	96
35/65	849,389	378,422	117,590	849,389	378,422	117,590	859,389	388,422	123,470	0	90000	0	96
40/70	1,190,761	471,057	123,100	1,190,761	471,057	123,100	1,200,761	481,057	129,255	0	90000	0	96
45/75	1,669,551	586,497	128,889	1,669,551	586,497	128,889	1,679,551	596,497	135,333	0	90000	0	96
50/80	2,341,080	730,357	134,974	2,341,080	730,357	134,974	2,351,080	740,357	141,723	0	90000	0	96

重要提示：《中宏金玉盈盈投资连结保险》的投资风险由投保人承担。本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投资收益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实际投资收益可能出现负值。保单账户的现金价值为保单账户价值扣除退保费用后的金额，相关的费用请参看费用一览表。

- 在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随时提出申请并经本公司同意缴纳追加保险费。

2. 本示例表中，首期一次性保险费及追加保险费在扣除保单初始费用后进入投资账户。
3. 本示例表未考虑不同投资账户的影响。在本公司提供多种投资账户可供选择的情况下，选择不同投资账户会有不同的投资结果。实际的投资账户也可能会有不同。

七、投保申请

申请本投资连结保险计划，您需要详细阅读此产品说明书、了解此中内容；完整地填写并签署本公司提供的投保单，并通过银行转账缴纳首期一次性保险费。

投保规则摘要

1. 被保险人投保年龄：18-65 周岁
2. 首期一次性保险费：
 - 最低为人民币 30,000 元
 - 最高为人民币 200,000 元
3. 追加保险费：
 - 保单账户建立后，经公司同意，投保人可以填写申请随时追加保险费并指定投资账户分配比例，每次最低不少于 7,500 元。
 - 在本公司收到并同意追加保险费申请的当日，本公司将追加保险费在扣除初始费用后按照约定分配至各投资账户，并按分配至该投资账户当日（若当日非资产评估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资产评估日）的投资单位买入价购买投资单位。
 - 投保人可以选择单个投资账户或多个投资账户，投保人选择的任一投资账户保险费分配比例不低于 20%，所有投资账户比例之和必须为 100%。